|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
|  |
| 陕震发〔2017〕76号 |
|  |
| 关于配合做好全省范围内  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
|  |
| 各设区市地震局，杨凌示范区地震局，韩城市地震办公室： |

按照《陕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减发〔2017〕1号)精神，地震部门的工作任务是“对省地震重点地区进行地震风险评估，为相关行业组织开展抗震隐患排查提供地震风险信息”，现就地震部门在隐患排查中积极参与，主动服务，完成好省减灾委赋予的工作任务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和汉中市地震部门，要将本次隐患排查配合服务工作做为地震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省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任务落实好、完成好。

二、在制定排查方案，为相关行业开展抗震隐患排查提供地震风险信息，指导县区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时，应以年度地震会商意见和第五代区划图给出的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为主要参考，同时做好年度地震会商意见的密级把握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三、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地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提供地震灾害风险信息时，应结合当地实际提出重点关注地区在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核设施、大中型水库、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设施，对居民点、道路具有潜在威胁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建议。

四、要借助隐患排查工作逐步建立与相关部门之间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信息反馈机制和灾害隐患防范的长效机制，收集掌握各行业排查结果，为做好全省地震灾害风险预评估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五、及时向省地震局反馈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陕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地震局

2017年11月16日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